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化处罚（2024）153 号

当事人：吉凤杰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局接到了群众举报称吉凤杰在淘宝平台小丸子 biubiubiu 店铺中销售无备案、标签不符合规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性规范的伪劣化妆品；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摘要、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经执法人员核查，情况部分属实。2024 年 4 月 12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申请协助调查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无标签化妆品以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1 年 12 月 19 日当事人吉凤杰以其丈夫谭超的身份信息在淘宝平台开设店铺“小丸子 biubiubiu”（网址：<https://shop256857466.taobao.com>），以代发的形式经营化妆品。2024 年 3 月 16 日，举报人在该淘宝店铺中购买标题为彩棠大师三色修容盘高光鼻影阴影哑光试色分装小样 02 月暉清链接中的“单买 01 远山白 1 克送刷子”产品 1 个，订单编号：2087469482331022983。当事人将他人退货但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小样邮寄给举报人，上述产品无标签标识。至被查获时止，获违法所得 15.9 元。另查，当事人网店内销售的所有化妆品未查验供货者相关资质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经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发协助调查函确定该店铺年销售额未达到十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开办网店的事实。
- 2、三次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销售无标签标识化妆品获利违法所得 15.9 元。
- 3、吉凤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举报单及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化妆品的事实。

5、向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其复函、向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其提供的照片证明无法找到供货商无锡市沐禾商贸有限公司。

6、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其回函证明该店铺销售额不足十万元。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标识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有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裁量的；”、《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一、从轻情形“1、涉案化妆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有特殊管理要求的；5、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和《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3和HEBMPA-C-3-005中规定的从轻情形，决定对上述两种违法行为分别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标识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

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5.9元；
-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